

北京市网贷行业 年度发展报告

2017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著
雷群涛 主笔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零壹智库出品

01CAIJ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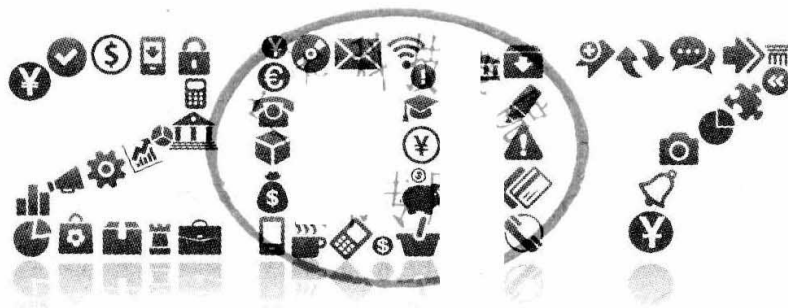
零壹财经书系

北京市网贷行业 年度发展报告

2017

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著

雷群涛 主笔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网贷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17 / 零壹财经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136 - 5002 - 1

I. ①北… II. ①零…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借贷—金融业—研究报告—北京—2017

IV. ①F832. 4 -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5923 号

责任编辑 张梦初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力信诚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68.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本书编写人员

课题组组长：柏 亮

课题组成员：雷群涛 李 伟 赵金龙

研究单位：零壹财经·零壹智库

研究指导单位：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零壹财经书系”总序

“零壹智库”：探索新金融的广度与深度

“零壹财经”是一个专注于互联网金融研究的团队。这是四年前我为“零壹财经书系”所写序言的最后一句话。四年来，“零壹财经书系”出版了20多本“互联网金融+”专业书籍，很多朋友跟我说，它已经成为金融领域有吸引力和影响力的阅读品牌之一。

但是，我们变了。

第一，零壹财经作为一家机构，它的业务已经从互联网金融研究升级为“新金融成长服务”（当然，互联网金融研究依然是我们的一项核心工作）。

第二，与之相应，零壹财经的研究范畴，扩大到“新金融”——在技术革新和市场变迁中不断诞生的新型金融业务及其伴生服务。

第三，我们成立了“零壹智库”，在零壹财经自身研究团队的基础上，建立了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青年学者计划等丰富的学术研究平台，共同打造一流的新金融智库。除了零壹财经研究团队的专业著作以外，我们也会出版智库其他学术成员的优秀著作。

我们也没有变。我们坚持“01思维”：

第一，在研究和思考问题时，回归到无的状态（0），清零先入之见，用数据、事实描述事物的基本面目；

第二，关注事物的初始状态（1），尽最大努力厘清它的来龙去脉，注重基础，探望前沿。

大脑和心胸就这样敞着，沉浸于这新金融世界，求其变，知其不变。

我们现在这样向您介绍：我们是专注于新金融研究，但不仅仅是一个团队，而是智库平台，我们依然希望，零壹智库出版的每一本书，都纯朴、大方、谦卑、有力量。

零壹财经创始人兼 CEO

柏 亮

PREFACE 序言

2017年，网贷行业在中国走过了十个年头。你不用惊讶十年的成就与变迁，也不用感叹十年的坎坷与当前的紧张。金融业从来都是起伏跌宕的，不管是传统金融，还是互联网金融，是旧金融，还是新金融。

但是我们应该记住历史，已经发生的历史，和正在发生的历史。因为我们正在创造未来，历史是未来的根基，是未来的源泉，是未来的镜子。

这份报告记录了北京市网贷行业的发展：既有纵向历程，也有横切面。北京市的网贷行业值得书写，这里有领先的企业和企业家，理性的政府和管理者，创新的业务和监管实践；北京的网贷企业交易规模占全国的30%左右；这里也发生过风险事件，甚至恶性风险事件，处理风险、建设制度、规范发展的过程，也成为北京市网贷行业发展史上浓墨重彩的部分。

北京市网贷行业的发展历程，不仅仅是北京市业界的财富，也是全国乃至全球网贷行业发展都不可忽略、值得挖掘的“资源”。

因为有这么些历史，因为我们不断地从这短短的十年中反思、吸取经验教训，我们能够更加平静地面对过去，更加理性地面对未来。

所以我们写下了这份报告。

这份报告获得了很多人的支持：北京金融局的领导，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的各家会员单位高管和工作人员，协会的各位领导和同事。你们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这份报告的直接贡献者，更是未来的开

拓者。感谢你们！

零壹财经团队自 2012 年以来记录网贷行业的数据（包括历史数据）、重大事件，研究国内外的发展模式、技术创新，通过新媒体平台进行传播，通过智库平台提供服务。我们有幸成为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的前身）的发起会员，并担任宣传教育专委会（投资者保护与教育专委会的前身）主任单位，躬逢剧变时代，见证、记录、研究这个行业的历程和前途。

每一年似乎都是不寻常的一年，今年尤其如此，因为这是我们的当下，无论历史发生了什么，无论未来可能发生什么，做好当下，才能对历史负责，对未来负责。

这是我们反观历史、记录当下的意义，希望对您有用。

零壹财经创始人兼 CEO

柏 亮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北京市网贷行业概况	1
第一节 2016 年全国网贷行业发展概述	3
第二节 北京市网贷行业发展简述及 2016 年概述	21
第二章 网贷行业监管与自律	47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网贷监管细则及其分析	51
第三节 国外监管政策借鉴	78
第三章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83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方案分析	85
第二节 典型风险案例分析——e 租宝事件	89
第三节 2016 年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盘点	105
第四章 北京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发展历程	119
第一节 协会成立以来发展简述	121
第二节 协会会员发展	136
第五章 北京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自律创新	145
第一节 “1 + 3 + N” 自律监管措施	147
第二节 积极打击非法集资	152
第三节 积极落实互金专项整治	161
第四节 积极落实网贷监管办法	163

第六章 北京市网贷行业发展重点与趋势	167
第一节 合规性是第一准则	169
第二节 数字普惠是重要方向	185
第三节 行业良性整合	201
第七章 附录：文献	205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重要文献	207

第一章

北京市网贷行业概况

第一节 2016 年全国网贷行业发展概述

一、2016 年 P2P 网贷行业整体回顾

2016 年,因 e 租宝、快鹿等事件,P2P 网贷行业在年初一度万马齐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在 4 月初启动以后,网贷平台开始审视自身,朝着合规方向靠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网贷行业合法身份确立。合规硬性要求已确立,可循之路自此铺开。

2016 年,P2P 网贷行业既有显性潮流,也有暗流涌动。显性潮流方面,2016 年交易额大幅增加、问题平台不断,集团化事例不断。暗流上,隐性停运和转型平台退出行业,网贷同业收购/并购初现端倪。这些一起构成了网贷行业风起云涌的一年。

1. 网贷行业累计成交规模突破 3.36 万亿元

2007—2016 年底,P2P 网贷行业在中国发展历经 9 年多时间。2013 年之前,P2P 网贷几乎不被大众关注。2013 年,因互联网金融概念的普及和金融基础建设,如第三方支付全面切入网贷平台,网贷行业开始为大众所瞩目,P2P 网贷交易规模也在这一年突破千亿大关,达到 1100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P2P 网贷累计成交规模已经达到 3.36 万亿元。2007—2012 年,P2P 网贷行业累计交易额为 222.7 亿元;2013 年全年网贷规模首次突破千亿元,共 1100 亿元,为前 6 年总和的 4.94 倍,同比增长 450%。2014 年,交易额达到 2997 亿元;2015 年为 9750 亿元;2016 年达到 1.9544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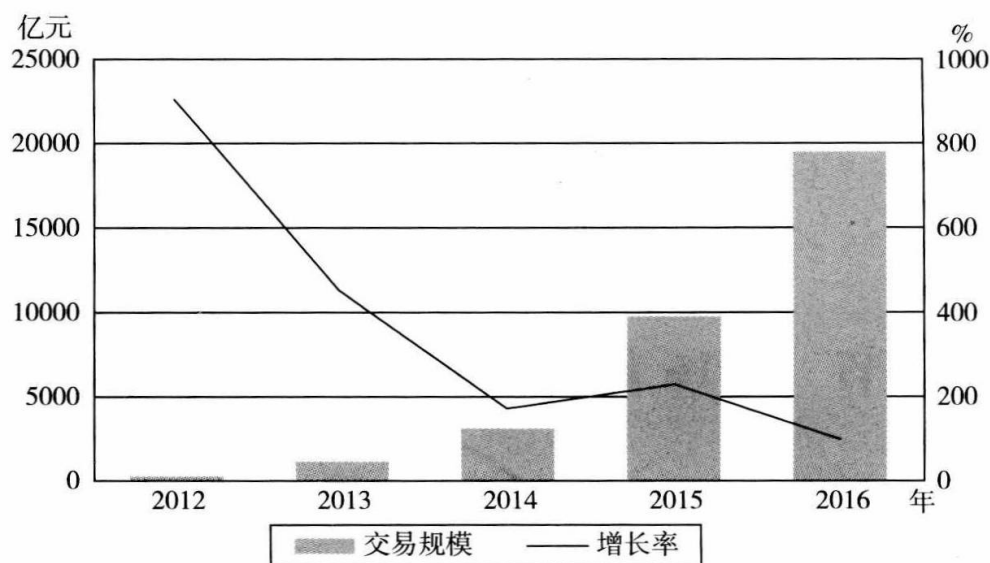


图 1-1 历年 P2P 借贷行业交易规模走势

2013—2016 年 4 年间,网贷年成交额增速惊人,达到 237% 的年均同比增幅。2014 年之前,由于交易额基数小,同比增幅较大,2012 年、2013 年的交易额同比增幅高达 900% 和 450%。

2. 网贷监管趋严:监管主体确立、政策出台、专项行动三位一体

网贷监管趋严直接表现为监管主体体系初步建立、监管政策出台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的进行。

监管主体方面,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网贷主管机构银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职能进行了分工,实行“双负责”原则,即由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网贷业务实施行为监管,制定网贷业务活动监管制度;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网贷机构的监管。

监管政策方面,除网贷暂行管理《办法》外,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各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至少出台了十数份网贷相关政策。

作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的一部分,《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出台和整治行动的进行,将 2016 年网贷监管行动推向了高潮。

整体来看,2016 年是互联网金融监管发力的一年,监管主体、政策、自律体系已建成,为 2017 年及未来几年互联网金融和其细分业态的合规发展定

下了基调。

3. 问题平台占比大幅上升,达到 65.9%

如果以某一时间点作为网贷行业的拐点,2016 年 2 月,2290 家问题平台(不含转型平台)与累计上线平台(4536 家)的比值首次超过 50% 界限,达到 50.5%,或可作为网贷行业由高速增长步入平稳发展或洗牌阶段的拐点。这一拐点之后,正常运营平台占比加速下降,行业整体成交额仍持续高速增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问题平台(不含转型平台)共有 3201 家,占平台总量的比例高达 65.9%。2016 年有 1106 家平台出现问题,同比减少 15.4%,月均问题平台数量为 92 家(见图 1-2)。

2016 年出现的问题平台中,网站无故关闭的平台共有 433 家,占 39.2%;歇业停业的平台共 395 家,占 35.7%,这一比例与 2015 年(39.5%)基本持平;失联跑路及提现困难的平台分别有 181 家和 79 家,分别占 16.4% 和 7.1%(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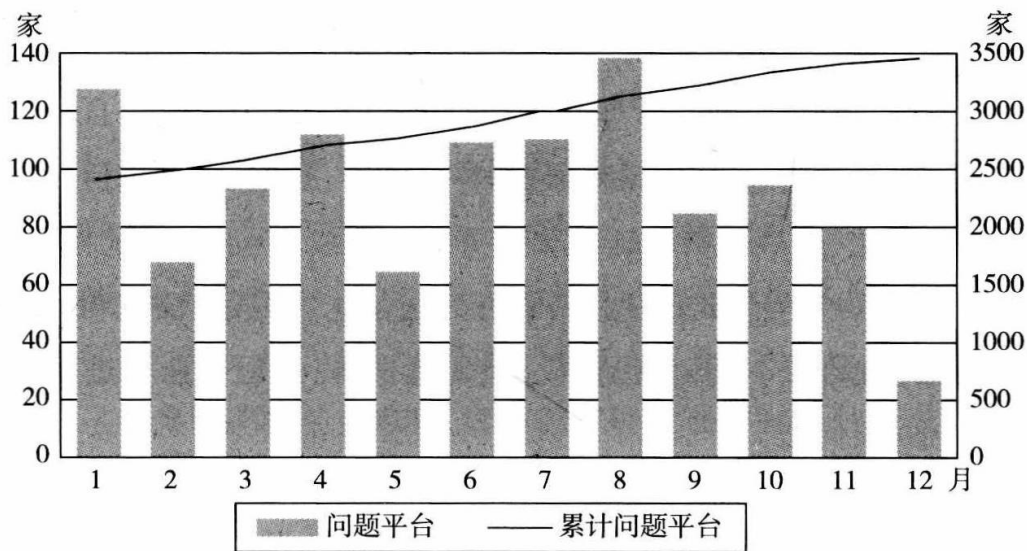


图 1-2 2016 年 P2P 问题平台走势

问题平台频现的原因,可总结为几点:一是平台定位不准,偏离了信息中介的定位,常常引发资金链断裂,进而导致老板跑路;二是经营不善,导致坏账率高升、成本高昂等;三是监管体系未完善,准入门槛、风险和违规行为方面监管未能很好地触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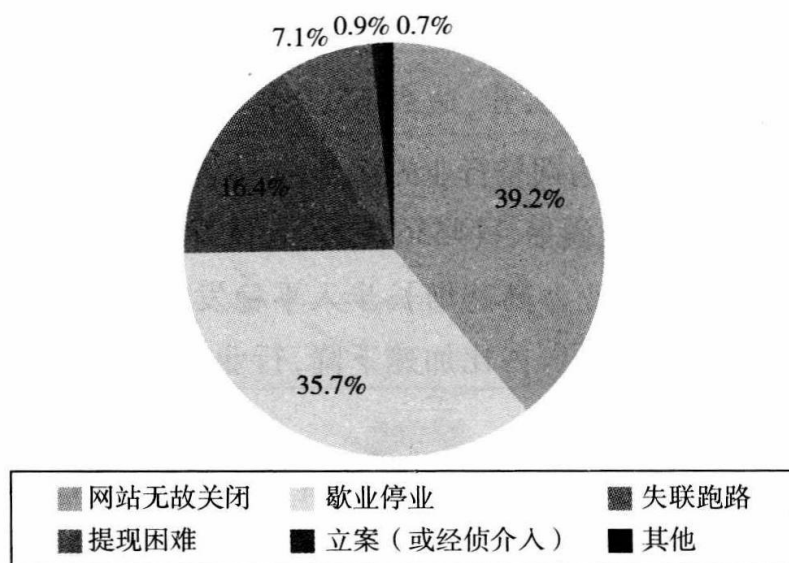


图 1-3 2016 年 P2P 问题平台类型分布

4. 网贷平台集团化

2016 年以来,特别是 8 月 24 日之后,宣布“集团化”成为网贷行业的一大现象,包括积木盒子、爱钱进、团贷网、开鑫贷等。

网贷平台集团化的行为,很大原因可追溯到网贷暂行管理办法的禁止混业经营原则,在《网贷暂行管理办法》第 10 条中表述为:禁止“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禁止“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禁止“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在这一负面清单下,网贷平台混业经营,如代理基金销售、代销银行理财产品等成为违规模式。并且,“穿透式”监管原则已确立,即透过互联网金融产品的表面形态看业务实质,将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穿透连接起来,监管部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甄别业务性质,根据业务功能和法律属性明确监管规则。在这一原则下,已不存在网贷平台不承认自己为网贷平台即可免于被监管的情况。这意味着原有的混业经营模式需要分拆。

表 1-1 2016 年 8 月 24 日后部分宣布集团化的网贷平台

网贷平台	宣布时间	集团名称	集团化后业务划分
积木盒子	2016-09	积木集团	积木盒子(P2P 网贷);积木时代(小额信贷);厘米库(汽车金融);方寸屋子(房产抵押贷)
爱钱进	2016-10	凡普金科	爱钱进(P2P 网贷);钱站(信贷);凡普信贷(小微贷);任买(消费分期);会牛(互联网证券)
团贷网	2016-10	团贷网集团	团贷网(P2P 网贷);团贷网资管;正合普惠(消费分期)
开鑫贷	2016-10	开鑫金服	开鑫贷(P2P 网贷)、开金网(资产交易、企业理财)
PPmoney	2016-12	万惠集团	PPmoney 理财(P2P 网贷)、一步购车(汽车融资租赁);及贷(信贷);万惠三农(农村金融)

网贷平台基于业务条线的扩张——如果说集团化是出于管理和发展的需要,那么剥离与重组,则一定程度上是对监管的顺应。许多网贷平台在原有混业经营的基础上,集团化整合与重组,显现出资金端与资产端分而治之的特征。

互联网金融平台集团化的另一原因,可归结为业务整合、统筹的需要。许多平台除主流资产,如抵押、担保贷款外,三农金融业务、消费金融业务也在逐步增加,由于业务差异性大,基于场景的客户需求以及 IT 架构差异性较大,出于统筹与核算、风控结构的需要,“集团化”之举顺理成章。

从已进行集团化的平台来看,资产端和资金端的剥离是常规之举,并形成相互支撑之势。

在网贷机构混业经营已成既定事实的背景下,《办法》出台后,网贷平台迎来阵痛期,混业经营已经不被允许。在互联网金融业界,尽管不少“集团化”还存在空壳造势现象,但当下集团化或是一个既品牌化又合规、多赢的举措。

5. 行业“马太效应”:资本青睐大平台;交易规模两极分化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网贷行业“马太效应”迹象初现端倪,《办法》出台